

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

福建省财政厅干部学法资料

第 一百五十六 期

福建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财经秩序整治典型案例选编（四）

党的十八大以来，财税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强化财会监督，严格财经纪律。这是打造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的有力举措，也是做好财政经济工作的必然要求。今年，我省结合近年来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暂付款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等9个领域开展了重点专项整治。为进一步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为鉴，特围绕财经秩序整治选取部分典型案例进行解读，供广大干部参考使用。

案例一：涉税收优惠条款的效力

某房地产公司与某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双方约定县人民政府将一项目有偿转让给房地产公司实施整体开发，县人民政府按协议出让方式向某房地产公司供地，并约定销售不动产营业税按规定标准征收后，奖励某房地产公司30%；土地增值税按规定标准征收后，奖励某房地产公司80%；企业所得税按规定标准征收后，县级留成部分（40%）全部奖励某房地产公司。上述协议签订后，房地产公司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兑现，但县人民政府未履行协议兑现税收奖励，于是，该房地产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招商引资协议签订时间是2003年4月，从协议的约定看，实际是税收的“先征后返”，是一种变相减（退）税的约定，房地产公司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中有关税收先征

后返的约定，属于擅自作出的退税的决定，明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规定的内容相抵触，违反了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且《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规定可继续履行的优惠政策，应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优惠政策，而不包括违规的优惠政策。因此，房地产公司要求县人民政府履行协议兑现税收奖励的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案例二：涉土地出让金优惠条款的效力

某市政府与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决定合作开发项目，约定由某市政府负责其所辖的征收、拆迁、安置及规划工作，并承担规划费用。某公司须在某市政府取得该部分用地的合法文件并交付相关土地后，开始基础设施建设。该公司按照某市政府规划要求，全额投资5亿元分期进行项目建设。园区建成并引入企业后，某市政府确保每年度从地方财政中拨付专项奖励金（补偿）给某公司，具体标准为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按比例计付奖励（补偿）。同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约5740亩土地征地费用等由某公司承担，且控制在2.8万元/亩以下（含拆迁费）。该市国土资源局与园区引入企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程序办理土地使用证、土地发票及相关建设手续。第二条第5项约定，所有项目土地出让金全部进入某市政府财政国库专户，并以等于或高于省规定最低土地出让价

124元/平方米计缴，再由某市政府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某公司。第九条“收益分配”约定，对园区二期入园企业土地出让价格超出10万元/亩的收入部分某市政府、某公司五五分成。同时，《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相关的权利义务。合同签订后，双方因结算问题产生争议，该市政府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当全部上缴财政，列入预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上缴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据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规定不得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本案所涉2012年签署的《补充协议书》第二条第5项约定：“所有项目土地出让金缴纳，全部进入甲方财政国库专户，并以等于或高于省规定最低土地出让价124元/平方米计缴，再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第九条约定：“收益分配双方商定：对园区二期入园企业土地出让价格超出10万元/亩的收入部分甲乙双方五五分成。”上述约定以“先征后返”的形式变相免去公司应履行的缴纳土地出让金义务，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属无效条款，且变相减免土地出让金并非属于优惠政策，不适用《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规定。

案例三：涉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条款的效力

某公司与某政府签订《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项目投资

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在项目开发建设期间，所涉区域内行政性收费全免，事业性收费按最低标准减半征收。”合同签订后，该公司向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项目一期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并核定某公司应易地建设面积7029.09平方米，收费标准为1800元/平方米，应收易地建设费12652362元。该办公室认定某公司建设的赣州农产品国际物流园项目不属于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的范围，该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明确规定，严格执行现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制度，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缓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此外，《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也规定，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非税收入挂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条规定，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易地建设费，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本案中，所涉项目系物流园项目建设，不属于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范围，故不得通过协议对人防易地建设费进行减免。虽然该公司与政府签订的协议第十条第二点载明“在项目开发建设期间，所涉区域内行政性收费全免，事业性收费按最低标准减半征收”，但该项协议约定不能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理解为政府依法有权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可以减免，不能当然将人

防易地建设费的减免包括在内，否则将造成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的损失。因此，该公司认为根据其与政府签订的协议应当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报：省普法办，本厅厅领导。

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市区县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